

大石寨镇 2025 年科右前旗科学储粮项目 合 同

甲方(发包方): 科右前旗大石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方): 兴安盟信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大石寨镇 2025 年科右前旗科学储粮项目的特点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,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,经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工程承包合同条款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大石寨镇 2025 年科右前旗科学储粮项目。

二、工程概况: 购置安装长 10.5 米,宽 1.5 米,高 2 米的长方体储具 100 套;周长 6 米,高 2 米,加通风网 2 米圆柱体储具 2310 套,

三、工程工期: 10 天: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,

四、工程承包方式: 乙方双包,即包工包料。

五、合同价款: 本合同合同价款为(人民币)94.9032 万元,金额大写: 玖拾肆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。

六、付款方式与进度: 1.自签订合同施工入场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,2.按照施工进度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,3.施工完成后待验收及财政评审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七、工程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。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: 大石寨镇 2025 年科右前旗科学储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完成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等相关资料,视为乙方所完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向乙方提供水电及其它施工方便;

2. 负责对乙方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检查与监督;
3.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的协调与处理, 确保乙方正常施工;
4.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;
5. 对乙方所购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 对乙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。

(二) 乙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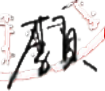
1. 确保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施工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;
2. 帮助甲方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;
3. 自觉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, 对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返工重做, 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;
4.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完全赔偿责任,

十、特别约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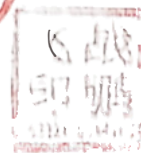
因不确定因素, 若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不足的情况时, 双方应即时协商寻找资金, 把工程及时竣工完成, 不得窝工停工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协商签订局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, 按补充协议执行,

本合同一式六份, 三方签字盖章生效, 各执二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
签字: 


签字: 



日期: 2025年 11月 13日